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0—00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4月8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因此实际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和海通证券汤金海先生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由于本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而水业集团为本

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水业集团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一江、万义辉、李明、肖壮、史晓华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一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采取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

资者等。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13 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完善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拓宽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三、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同日临时公告临2010-10号）。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洪城水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洪城水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的议案，同意待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拟收购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募集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购买标的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发行方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熊一江、万义辉、李明、肖壮、史晓华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控股股东实现自来水业务“厂网合一”的经营模式，并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

模。本次发行有利于减少洪城水业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并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就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事项按照法定程序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参考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渭滨、章卫东、吴照云

2010年4月13日

附件二：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一、洪城水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股票简称及代码：洪城水业 600461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财务概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0,255.95万元，净资产总额49,502.48万元，200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0,341.70万元，实现净利润2,097.5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务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及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2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2009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售水量为29,316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1.03%；完成污水处理量为5,494万立方米，比2008年同期增长42.41%。2009年，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and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开始进入一个完整的正式运营期，使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有了较大发展，公司已初步成为集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水务上市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序号	内容
1	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100%股权
2	收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100%股权
3	收购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100%股权

上述三家目标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在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后，我公司与水业集团将以评估报告数据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款。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供水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2年7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南昌市灌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熊新民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纯净水以及与自来水相关的产品销售、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2年7月23日，原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供水管网设施、供水营销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经剥离，成立国有独资性质的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销售、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

2、供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6,987,836.28
非流动资产	461,757,624.30
资产总额	578,745,460.58
流动负债	436,704,724.41
非流动负债	11,090,910.00
负债合计	447,795,634.41
所有者权益	130,949,826.17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82,956,594.39
营业利润	-23,737,016.42
利润总额	-20,809,958.96
净利润	-21,278,322.92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1,42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7,05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3,74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4,730.42

3、供水公司发展前景

近几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相继出台，城市供水价格的逐步上调成为大势所趋。相信随着未来水价形成机制的进一步理顺，供水公司持续盈利、稳定增长是有所保障的。

自2003年5月以来，南昌市自来水价格就一直未曾调整，其间供水管材价格不断攀升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增加使得供水公司经营压力较大，供水公司存在较大的未弥补亏损。2009年9月1日，南昌市自来水价格进行了调整，

自来水综合平均销售价格从 1.03 元/吨调整为 1.33 元/吨，上调幅度为 29.13%。提高水价将增加供水公司收入，但并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三项费用，仅需增加缴纳增值税及少量营业税、城建税等税金，水价的上调将大幅提升供水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供水公司 2010 年将扭亏为盈，具体盈利情况待盈利预测报告完成后在补充预案中披露。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等文件相继出台，城市供水价格的逐步上调成为大势所趋，水价的适度上调成为合理补偿供水单位成本费用，促进节约用水的有效举措。据统计，目前南昌市自来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第23位，仍属偏低，在适度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的前提下仍具备一定的调整空间，以缓解南昌市供水管网维护和更新压力较大的矛盾。相信随着未来水价形成机制的进一步理顺，供水公司盈利持续、稳定增长将得到有效保障。

（二）收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1、环保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9年9月25日，水业集团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取得江西全省77个县（市）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合同概算价格为226,040.00万元，最终出让价款以与77个县市签订的分合同价款总和为准。2009年10月14日，水业集团出资设立环保公司，专门负责运营上述项目，当前环保公司正在与各县市签订“分合同”并办理污水处理厂的移交事宜。依据目前签约情况，初步预计特许经营权出让总金额为25亿元左右，环保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用于支付部分特许经营权价款。

2、环保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8,620,652.31
非流动资产	1,168,366.35
资产总额	549,789,018.66
流动负债	50.4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50.40
所有者权益	549,788,968.26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1,031.74
利润总额	-211,031.74
净利润	-211,031.74

注：环保公司 2009 年未开展运营，收入为零。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7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76,5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5,652.31

3、环保公司发展前景

(1) 政府重视，政策支持力度大

2009年12月12日，国务院正式批复《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标志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根据《规划》，鄱阳

湖生态经济区的发展定位是：建设全国大湖流域综合开发示范区、长江中下游水生生态安全保障区、加快中部崛起重要带动区、国际生态经济合作重要平台。从《规划》的主要内容来看，“生态”二字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战略核心，建设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要始终把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放在首位。江西省97%的国土面积属于鄱阳湖流域，江西省内赣江、抚河、信江、饶河和修河五大河流从不同方向注入鄱阳湖，形成相对独立完整的生态圈。建设江西省77个县（市）污水处理设施，是江西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生态立省、绿色发展”战略，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现代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

运营好77个县（市）78家污水处理厂，提高江西省各县市尤其是鄱阳湖周边区域污水处理率，有利于保护好鄱阳湖的“一湖清水”，维护湖区优良的生态体系，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促进生态文明与经济文明的统一发展的重要举措，关系到鄱阳湖的经济开发乃至江西未来的发展，关系到江西省4,300万人民子孙后代的福祉。江西省各级政府部门对江西省78家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由江西省长为组长，常务副省长和多名副省长为副组长的全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江西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性文件，推进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其中主要文件如下：

部门	文件名	出台时间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快县（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8.5
江西省发改委	《关于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08.5
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省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5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	2009年初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全省县（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意见》	2009.7
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谈判签约工作的通知》	2009.12
江西省发改委	《关于统一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2010.1
江西省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排水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通知》	2010.2

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2
--------------------	-----------------------	--------

根据相关法律及有关文件精神，78家污水处理厂销售再生水、污水处理的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环保公司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污水处理收费保障程度高

根据环保公司与各县（市）签订的有关协议，环保公司每月初与签约对方的代表共同对污水厂生物处理段进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以此确认实际污水处理量，并向对方提交付费通知单。对方逾期超过约定时间的，环保公司有权要求对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日支付滞纳金。在协议中，各签约县（市）财政局均向环保公司承诺“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污水处理服务费专项资金，每月按约定及时向贵公司支付排水服务费”，并向江西省财政厅承诺“如果我局未能按以上约定及时向运营企业支付排水服务费，我局承诺同意由省财政厅进行代扣”。2009年11月25日，江西省财政厅同时出具了《关于县市支付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函》，承诺“县（市）政府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必要时省财政将协助扣缴”。

(3) 后续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总合同》，环保公司运营受让污水处理厂的基准年净资产收益率为8%（税后），净资产按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格的30%计算。根据环保公司与各县（市）签订的协议，环保公司污水处理收费以各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基准，超过或低于该基准数额的按超进水费和欠进水费（按实际计算）支付，基本水量部分的计算单价为基本单价：

基本单价=（污水处理厂运行总成本费用+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格×30%×8%）/设计规模

注 1：污水处理厂运行总成本费用是指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其主要构成包括：财务费用、外购辅助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费、修理费、污泥处置费和其他费用

注 2：超进水量指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的部分；欠进水量指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规模的部分；超进水费按基本单价的 60%计算，欠进水费按基本单价的 80%计算

随着各县（市）污水排放量的加大和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多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将陆续超过设计规模，超进水量将逐年增加。在超过设计规模的情况下，由于环保公司运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特许经营权这一无形资产的摊销已全部由设计规模之内的污水处理量所消化，超过部分的污水处理增量收入对应的边际成本较低，公司利润增长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另外，随着城镇化率的上升、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满负荷运行和各县（市）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各污水处理厂将陆续扩建。根据江西省发改委的批复，本项目一期设计实施规模为99.80万吨，二期扩建后的设计总规模达150.60万吨。根据有关协议，各县（市）扩建二期工程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环保公司。在今后二期工程的建设运营中，环保公司将凭借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成为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有力竞争者。

环保公司将力争抓住中央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等多种优势，努力运营好各污水处理厂，将国家战略的有力支持转化为公司未来的盈利和成长。

（三）收购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朝阳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9年9月9日，南昌市国资委下达批复，同意水业集团将朝阳污水处理厂对应的资产负债无偿划拨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8万立方米/日。

2、朝阳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59,791.08
非流动资产	52,760,726.01
资产总额	53,820,517.09
流动负债	29,185,675.66
非流动负债	7,818,177.00
负债合计	37,003,852.66
所有者权益	16,816,664.43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500,000.00
营业利润	79,190.56
利润总额	21,793.61
净利润	12,181.61

注：1、2009年9月9日，南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水业集团将原朝阳污水处理厂截至2009年7月31日对应的资产负债无偿划拨至朝阳公司，朝阳公司2009年度实际运营5个月；

2、2009年，朝阳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标准为150万元/月包干计算；根据南昌市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10]192号文件，2010年起朝阳公司污水处理费根据实际处理量计算，结算标准确定为0.67元/吨。在新的结算标准下，朝阳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05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6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501.16

3、朝阳公司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30%，有110个城市严重缺水，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显示国内工业化、城

市化进程进入中期加速阶段，城市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需求将随之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将成为水务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国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率还相对滞后。朝阳公司已与南昌市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权期限为20年。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污水处理费价格，随着今后城市污水处理率的提高，朝阳污水处理厂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该公司具体的盈利情况待盈利预测报告完成后将在补充预案中披露。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整合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拥有的管网和污水处理等优质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一）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2009年5月，供水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资委，随后再由南昌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水业集团。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供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供销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水业集团持有供水公司的100%股权，将其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消除公司与供水公司此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二）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全产业链价值，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水务市场产业价值链涵盖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等环节。由于公司上市时是采取“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仅将制水相关资产进入了上市公司。公司利润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区域扩大、供水量增加等方式来实现，难以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使公司利润的增长受到局限。而公司目前的污水处理业务仅限于下属九江市碧水蓝天环保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公司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污水处理能力约15万立方米，业务占比较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100%股权，将使本公司产业链延伸至下游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领域，从而能够享受

未来自来水水价及污水处理费上涨所带来的收益。

（三）扩大公司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所收购公司包括南昌供水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南昌市自来水制水、管网资产和江西省77个县（市）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这不但实现了整体上市以及南昌市自来水供水“厂网合一”的经营模式，还将使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114.80万立方米/日。此举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新增长点。

四、结论

综上，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100%股权，不仅可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而且还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3日

附件三：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磊专审字[2010]第2026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1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要求编制截止201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再融资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丽娟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69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A股已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3,757,500.00元，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磊验字[2004]2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5月21日全部到位。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户，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初始转存金额	截止日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263102559	263,757,500.00		——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405803001359418091001		62,000,000.00	——
招商银行南昌铁路支行	6846468015680810001		3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赣建分理处	317401040000778		97,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50009821		2,000,000.00	——
合 计		263,757,500.00	191,000,000.00	

注：公司2004年5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3,757,500.00元，该募集资金款项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基本存款户 263102559账号内。公司根据需要将部分募集资金款项于2004年5-10月分别转存上述表中的银行账户内。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0年3月31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757,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7,227,06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90,306.71	200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8,392,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	200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917,258.20						
				200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337,986.18						
				200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556,553.72						
				200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22,362.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累计实际投资金额(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实际发生工作量)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否	152,980,000.00	152,980,000.00	139,362,297.77	139,362,297.77	-13,617,702.23	126,809,977.11	100%	2005年4月	否
2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项目金额部分变更	81,562,900.00	99,753,206.71	150,220,015.42	150,220,015.42	50,466,808.71	136,948,390.58	100%	2005年10月	是
3	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	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	项目金额部分变更	21,659,000.00	3,468,693.29	3,468,693.29	3,468,693.29	-	3,468,693.29	100%	2006年12月	否
合计			—	256,201,900.00	256,201,900.00	293,051,006.48	293,051,006.48	36,849,106.48	267,227,060.98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①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承诺，青云水厂三期项目建设期30个月，计划第一年固定资产投资5,906万元，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0.7%；第二年固定资产投资5,703万元，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9.3%；第三年固定资产投资2,902万元，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0%。

②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承诺，牛行水厂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年度资金投资计划为：计划第一年度投资3,263万元，占计划总投资额的40%；第二年度投资4,894万元，占计划总投资额的60%。

③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29,305.10万元，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为26,722.71万元，差额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进度对照表

(1)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201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差异(元)	承诺投资期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52,980,000.00	126,809,977.11	-26,170,022.89	2002年6月-2005年1月(30个月)	2005年4月

注：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152,980,000元，工程实际决算为139,362,297.77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6,809,977.11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较承诺投资金额节省26,170,022.89元，主要为工程实际投入减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工程实际决算金额的差异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2)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原承诺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可研报告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201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与变更后的差异(元)	承诺投资期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81,562,900	169,934,300	136,948,390.58	-32,985,909.42	2003年1月-2004年7月	2005年10月

注1：该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为81,562,900元，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为169,934,300元，工程实际决算为150,220,015.42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6,948,390.58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较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节省32,985,909.42元，主要为工程实际投入减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工程实际决算金额的差异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注2：该项目原拟投入81,562,900元，经过二次概算调整后，其投资估算由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8,156.29万元调整为拟投入16,993.43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概算增加了投资额8,837.14万元人民币。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概算调整原因说明如下：①在设计院对该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时，考虑到牛行水厂的后期建设需要和本工程地基处理的变更等原因，本工程增设了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部分项目，这样导致初步设计时的投资估算就由8,156.29万元调整为拟投入12,359.3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概算增加了投资额4,203.01万元人民币。②设计院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又对投资概算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增加了4,634.13万

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增加了3,014.10万元；设备安装部分增加1,494.05万元；其他费用及工程预备费相应增加125.98万元。

(3) 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201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差异(元)	承诺投资期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1,659,000	3,468,693.29	18,190,306.71	1年	-----

注1：该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为21,659,000元，实际投入3,468,693.29元。差异原因为：由于下正街水厂是南昌市最早的水厂，部分设备老化。加上下正街水厂的取水头部由于受到抚河排放污水污染，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经过充分研究决定并已于2006年6月27日起对下正街水厂进行停产检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停止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18,190,306.71元人民币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

注2：2009年10月16日，公司对下正街水厂水源进行改造，2010年3月6日，改造工程已完毕，并于2010年3月8日恢复供水，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实际发生工作量）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投资总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169,934,300	18,190,306.71	6.90%	81,562,900.00	99,753,206.71	150,220,015.42	136,948,390.58	13,271,624.84	100.00	2005年10月	是
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	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	3,468,693.29	-18,190,306.71	6.90%	21,659,000.00	3,468,693.29	3,468,693.29	3,468,693.29	—	—	—	—
合计	—	173,402,993.29	-		103,221,900.00	103,221,900.00	153,688,708.71	140,417,083.87	13,271,624.84	—	—	—

注：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变更后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为 169,934,300 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变更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753,206.71 元，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6,948,390.58 元，差异为：①募集资金项目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承诺投资金额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节省 26,170,022.89 元用于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的项目资金 7,555,600 元（即公司多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用于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③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629,222.80 元及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签新股产生的收益 1,840,338.18 元。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变更原因

①由于下正街水厂是南昌市最早的水厂，部分设备老化。加上下正街水厂的取水头部由于受到抚河排放污水污染，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经过充分研究决定并已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起对下正街水厂进行停产检修。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停止原计划投资项目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该项目尚余的募集资金 18,190,306.71 元人民币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

②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原拟投入 81,562,900 元，经过二次概算调整后，其投资估算由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 8,156.29 万元调整为拟投入 16,993.43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概算增加了投资额 8,837.14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红谷滩新区的发展规划和未来前瞻性的需要，同时为避免重复建设和施工方便，部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在一期工程建设中一次性建成，因此设计院和施工单位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对该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二次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在设计院对该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时，考虑到牛行水厂的后期建设需要和本工程地基处理的变更等原因，本工程增设了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部分项目，其中主要包括排泥池（二期）347 万元；共同沟（二期）488 万元；围墙（二期）16 万元；吸水井、二级泵房（二期）696 万元；综合楼（二期）384 万元；机修车间、仓库、车库（二期）69 万元；反冲泵房、滤池、管廊（二期）571 万元；加药间（二期）244 万元；浑水管（二期）650 万元；加矾系统（二期）55 万元等，以上合计 3,521 万元。加上一期工程部分设计调整增加的金额，二者导致初步设计时的投资估算就由 8,156.29 万元调整为拟投入 12,359.3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

设计院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又对投资概算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二次调整。本次调整后概算投资为 16,993.43 万元(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设计院和施工单位提出的具体变更依据和理由说明如下：

i、土建工程投资增加了 3,014.10 万元,主要原因：

1) 土建部分由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期为 2003 年,而施工期为 2005 年,故市场价格差价调整较大；

2) 施工图与初设图纸有部分变更,部分构筑物工程量增加；

3) 附属建筑增加装修项目；

4) 施工期由于地下水位偏高,造成基础处理费用增加以及受周围环境和区域规划影响,施工方案作相应调整,如部分构筑物回填土改为回填砂等。

ii、设备安装部分增加 1,494.05 万元,主要原因:

1) 初设中的设备当时基本采用国内设备,在建设中由于考虑到水厂今后投产运行稳定及安全性的需要,部分改用了进口设备,因此价格提升;

2) 国产设备及材料按施工阶段实际采购价及招标价调整,有增亦有减;

3) 浑水管线长度增加(主要是牛行水厂二期浑水管预埋);

iii、其他费用及工程预备费相应增加 125.98 万元。

基于上述各项费用调整,工程总投资又增加 4,634.13 万元。

这样经过二次调整后,最后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就由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 8,156.29 万元调整为拟投入 16,993.43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概算增加了投资额 8,837.14 万元人民币,增长比例为 108.35%。

(2) 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停止原计划投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8,190,306.71 元人民币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原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出具了相关专项意见;此议案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对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①《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07-002);

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07-003);

③《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公告》(编号 2007-005);

④《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独立意见》(编号 2007-005);

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转移使用有关事项的意见》(编号 2007-005);

⑥《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07-008)。

(三)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名称	先期投入金额	开始投入时间	募集资金弥补先期投入金额	弥补时间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54,493,466.68	2002年6月	47,550,000.00	2004年5-6月
合计	54,493,466.68		47,550,000.00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06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参与新股的申购，投资期限为一年，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收回本金。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06年7月13日起共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申购新股。由于需要支付工程款，公司于2006年9月18日收回了1,000万元，剩余4,000万元也已于2006年12月29日全部收回。2007年1月10日起公司又分三次投入了共计5,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申购新股，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工程余款又陆续支付了部分，因此，截止到2007年3月23日，公司实际用于申购新股的闲置资金为4,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2,8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为2,000万元。本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签新股分别获取收益622,166.76元、1,218,171.4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0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因此公司经过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并审慎研究，决定停止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申购新股，并收回用于申购新股的募集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但公司当期及时归还了该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当年效益（利润总额）	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1-3月		
1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90.55%	14,590,000.00	4,189,118.64	9,670,000.48	10,184,234.36	8,333,954.09	8,954,572.78	2,178,185.50	43,510,065.85	否
2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78.07%	7,710,000.00	239,845.27	-1,455,157.90	-1,157,166.36	-2,195,507.18	-2,696,470.50	-731,339.62	-7,995,796.28	否
3	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	—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将增加20万立方米/日，达产后（公司可研报告中预计2010年达产），可年产水量6,952万立方米，实现年销售收入3,386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459万元；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将增加10万立方米/日，实现年销售收入1,42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771万元。

（一）项目1差异说明

1、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运行基本情况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运行情况表如下：

项目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2005年4月-12月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1-3月	合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	年设计生产水量	32,442,666.67	52,835,200.00	57,006,400.00	61,177,600.00	65,348,800.00	17,380,000.00	286,190,666.67
	年平均销售收入	15,800,000.00	25,730,000.00	27,760,000.00	29,800,000.00	31,830,000.00	8,465,000.00	139,385,000.00
	利润总额	5,086,666.67	9,190,000.00	10,760,000.00	12,330,000.00	13,890,000.00	3,647,500.00	54,904,166.67
实际发生数据	生产水量	31,954,877.00	53,379,419.00	54,934,376.00	51,705,335.00	54,223,361.00	12,934,757.00	259,132,125.00
	实际实现的收入	17,611,632.03	29,380,767.37	30,784,125.63	29,198,546.00	30,385,543.84	7,248,344.97	144,608,959.84
	利润总额	4,189,118.64	9,670,000.48	10,184,234.36	8,333,954.09	8,954,572.78	2,178,185.50	43,510,065.85
实际数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的差异额	生产水量	-487,789.67	544,219.00	-2,072,024.00	-9,472,265.00	-11,125,439.00	-4,445,243.00	-27,058,541.67
	收入	1,811,632.03	3,650,767.37	3,024,125.63	-601,454.00	-1,444,456.16	-1,216,655.03	5,223,959.84
	利润总额	-897,548.02	480,000.48	-575,765.64	-3,996,045.91	-4,935,427.22	-1,469,314.50	-11,394,100.82
实际数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的差异比例	生产水量	-1.50%	1.03%	-3.63%	-15.48%	-17.02%	-25.58%	-9.45%
	收入	11.47%	14.19%	10.89%	-2.02%	-4.54%	-14.37%	3.75%
	利润总额	-17.65%	5.22%	-5.35%	-32.41%	-35.53%	-40.28%	-20.75%

2、实际生产水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差异原因

由于自来水这一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很小，消费具有刚性，加上居民节水意识的提高和生产企业节能降耗和控制成本的需要，现有区域售水量难以大幅增长，导致实际年生产水量略低于设计生产能力。

3、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差异原因

①由于电价上涨幅度较大，项目运行实际支付的电费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累计增加18,746,359.59元，增幅89.98%；②项目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累计增加6,563,583.82元，增幅87.74%。

(二) 项目 2 差异说明

1、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运行基本情况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运行情况表如下：

项 目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2005年10月-12月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1-3月	合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	年设计生产水量	9,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9,000,000.00	162,000,000.00
	年平均销售收入	3,572,100.00	14,288,400.00	14,288,400.00	14,288,400.00	14,288,400.00	3,572,100.00	64,297,800.00
	利润总额	1,927,500.00	7,710,000.00	7,710,000.00	7,710,000.00	7,710,000.00	1,927,500.00	34,695,000.00
实际发生数据	生产水量	6,174,966.00	26,210,685.00	27,727,710.00	28,453,966.00	30,592,975.00	7,318,568.00	126,478,870.00
	水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0.55	0.55	0.56	0.57	0.56	0.56	3.35
	实际实现的收入	3,424,468.35	14,428,364.30	15,537,980.86	16,077,116.22	17,143,610.53	4,101,325.51	70,712,865.77
	利润总额	239,845.27	-1,455,157.90	-1,157,166.36	-2,195,507.18	-2,696,470.50	-731,339.62	-7,995,796.28
实际数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的差异额	生产水量	-2,825,034.00	-9,789,315.00	-8,272,290.00	-7,546,034.00	-5,407,025.00	-1,681,432.00	-35,521,130.00
	收入	-147,631.65	139,964.30	1,249,580.86	1,788,716.22	2,855,210.53	529,225.51	6,415,065.77
	利润总额	-1,687,654.73	-9,165,157.90	-8,867,166.36	-9,905,507.18	-10,406,470.50	-2,658,839.62	-42,690,796.28
实际数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的差异比例	生产水量	-31.39%	-27.19%	-22.98%	-20.96%	-15.02%	-18.68%	-21.93%
	收入	-4.13%	0.98%	8.75%	12.52%	19.98%	14.82%	9.98%
	利润总额	-87.56%	-118.87%	-115.01%	-128.48%	-134.97%	-137.94%	-123.05%

2、实际生产水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差异原因

牛行水厂一期供水服务区域为南昌市的昌北地区。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0）》，南昌市昌北地区将在 2020 年建成以居住、行政办公、金融贸易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新城区，昌北地区已经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昌北地区城市的改造发展将引起用水量的大幅增长，预计总需水量在 2005 年、2010 年、2015 年预计将分别达到 28 万立方米/日、88 万立方米/日、117 万立方米/日。但是，南昌昌北地区虽然发展很快，实际用水人口增长却比较缓慢，使得水厂没有达到设计达产 100% 的规模，实际年平均生产水量为 78%，按照 78% 的生产规模计算，2005 年 10 月至 12 月、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 月至 3 月分别减少利润总额 142 万元、553 万元、589 万元、605 万元、589 万元、94 万元，合计影响减少利润总额 2,571 万元。

3、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差异原因

①因投资概算进行了二次调整（详见上述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说明）增加投资总额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20,900,608.67 元，增幅 143.23%；

②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动力费为每年 143.68 万元，实际支付的电费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累计增加 15,168,211.78 元，增幅 201.08%。其中仅仅由于电价上涨部分就影响 2005 年 10 月起到 2009 年 12 月增加动力费 469 万元（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大宗工业用电价格由 2002 年的 0.445 元/度涨至 2009 年的 0.612 元/度）。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04年 度	2005年 度	2006年 度	2007年 度	2008年 度	合计	2004年 度	2005年 度	2006年 度	2007年 度	2008年 度	合计
1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2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70,482,500.00	20,719,070.01	19,950,815.81	8,104,789.39	7,552,801.90	126,809,977.11	70,482,500.00	20,719,070.01	19,950,815.81	8,104,789.39	7,552,801.90	126,809,977.11
2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17,910,400.00	66,198,188.19	24,918,477.08	24,451,764.33	3,469,560.98	136,948,390.58	17,910,400.00	66,198,188.19	24,918,477.08	24,451,764.33		133,478,829.60
3	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		3,468,693.29				3,468,693.29		3,468,693.29				3,468,693.29
	合计	88,392,900.00	90,385,951.49	44,869,292.89	32,556,553.72	11,022,362.88	267,227,060.98	88,392,900.00	90,385,951.49	44,869,292.89	32,556,553.72	7,552,801.90	263,757,500.00

经逐项核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存在部分差异，差异为公司在 2008 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募集资金 7,552,801.90 元，而实际使用为 11,022,362.88 元。差异原因为：公司在 2008 年度实际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629,222.80 元及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签新股产生的收益 1,840,338.18 元。

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3 日